

※辨太陰病脈證并治-條文 7

下利，腹脹滿，身體疼痛者，先溫其裏，乃攻其表，

溫裏宜四逆湯，攻表宜桂枝湯。

〔註〕：

此承上條互發其證，以明先裏、後表之治也。下利腹脹滿者，裏寒邪也；身體疼痛者，表寒邪也。凡表裏寒邪之證同見，總以溫裏為急。故當先溫其裏，後攻其表，溫裏宜四逆湯，攻表宜桂枝湯。

〔集註〕：

方有執曰：裏虛表實，惟其虛也，故必先之，惟其實也，故可後焉。

※辨太陰病脈證并治-條文 8

發汗後，腹脹滿者，厚朴生薑半夏甘草人參湯主之。

〔註〕：

發汗後表已解，而腹滿者，太陰裏虛之脹滿也。故以厚朴生薑半夏甘草人參湯主之。消脹散滿，補中降逆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成無己曰：吐後脹滿，與下後脹滿，皆為實者，言邪氣乘虛入裏而為實也。發汗後則外已解，腹脹滿知非裏實，由太陰不足，脾氣不通，故壅而為滿也。與此湯和脾胃而降逆氣宜矣。

汪琥曰：此條乃汗後氣虛腹脹滿，其人雖作脹滿而內無實形，所以用人參、炙甘草等甘溫補藥無疑也。

張錫駒曰：此言發汗而傷其脾氣也。脾主腹，故腹滿為太陰主病。發汗後而腹脹滿，則知其人脾氣素虛，今脾氣愈虛，則不能轉輸，濁氣不降，清氣不升，而脹滿作矣。

※辨太陰病脈證并治-條文 9

發汗不解，腹滿痛者，急下之，宜大承氣湯。腹滿

不減，減不足言，當下之，宜大承氣湯。

〔註〕：

此詳申上條，互發其義，以別其治也。發汗後表已解，腹滿不痛者，乃腹滿時減，減復如故之虛滿也，當溫之，厚朴生薑半夏甘草人參湯證也。今發汗後表不解，腹滿大痛者，乃腹滿不減，減不足言之實滿也，當下之，宜大承氣湯。蓋以裏急，先攻裏後和表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喻昌曰：「減不足言」四字，形容腹滿如繪。見滿至十分，即減去一、二分，不足殺其勢也。此所以縱有外邪未解，而當下無疑耳。

程應旂曰：下之而腹滿如故，即減去一、二分，算不得減。下之不妨再下，必當以減盡為度也。

劉宏璧曰：太陰無可下之法也，設在經則各經已無可下之理，在藏則太陰尤無受下之處，桂枝加大黃湯安能無疑乎？不知脾與胃相表裏也，太陽誤下，太陰受邪，適胃有宿食，則脾因胃之實而實，亦即因太陽之邪而痛矣。既大滿、大痛，已成胃實，又非此湯之所能治，故宜大承氣湯也。

※辨太陰病脈證并治-條文 10

太陰病，脈浮者，可發汗，宜桂枝湯。

〔註〕：

太陰經病，脈當浮緩；太陰藏病，脈當沈緩。今邪至太陰，脈浮不緩者，知太陽表邪猶未全罷也。故即有吐利、不食、腹滿時痛一、二證，其脈不沈而浮，便可以桂枝發汗，先解其外。俟外解已，再調其內可也。於此又可知，論中身痛、腹滿下利，急先救裏者，脈必不浮矣。

〔集註〕：

王肯堂曰：病在太陽，脈浮無汗，宜麻黃湯。此脈浮當亦無汗，而不言者，謂陰不得有汗，不必言也，不用麻黃湯而用桂枝湯，蓋以三陰兼表病者，俱不當大發汗也。須識無汗亦有用桂枝者。

程知曰：此言太陰宜散者也。太陰病，謂有腹痛下利證也。太陽脈，

尺寸俱浮，今脈浮則邪還於表可知矣，故宜用桂枝解散。不用麻黃者，陰病不得大發其汗也，桂枝湯有和裏之意焉。

程應旂曰：此太陰中之太陽也，雖有裏病，仍從太陽表治，方不引邪入藏。

※辨太陰病脈證并治-條文 11

本太陽病，醫反下之，因而腹滿時痛者，屬太陰也，

桂枝加芍藥湯主之。太實痛者，桂枝加大黃湯主之。

〔註〕：

本太陽中風病，醫不以桂枝湯發之而反下之，因而邪陷入裏，餘無他證，惟腹滿、時痛者，此屬太陰裏虛痛也，故宜桂枝加芍藥湯以外解太陽之表，而內調太陰之裏虛也。若大滿實痛，則屬太陰熱化，胃實痛也，故宜桂枝加大黃湯，以外解太陽之表，而內攻太陰之裏實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趙嗣真曰：太陰腹滿證有三：有次第傳經之邪，有直入中寒之邪，有下後內陷之邪，不可不辨。

喻昌曰：太陽病之誤下，其變皆在胸脅以上。此之誤下而腹滿時痛，無胸脅等證，則其邪已入陰位，所以屬在太陰也。仍用桂枝解肌之法，以升發太陽之邪，倍芍藥者以調太陰之氣，本方不增一藥，斯為神耳！大實、大滿宜從急下，然陽分之邪初陷太陰，未可峻攻，但於桂枝湯中少加大黃，七表三裏，以分殺其邪，與大柴胡湯同其義也。

程應旂曰：誤下太陽而成腹滿時痛，太陰之證見矣。然表邪內陷，留滯於太陰，非藏寒病也。仍用桂枝湯升發陽邪，但倍芍藥以調和之。倘大實而痛，於證似可急下，然陰實而非陽實，仍從桂枝例升發陽邪，但加大黃以破結滯之物，使表裏兩邪各有去路，則寒隨實去，不溫而自溫矣。然此二證雖屬之太陰，實從太陽傳來，則脈必尚浮可知。